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進展更新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中交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組成的聯合體(本公司為聯合體牽頭方，佔其82%權益，中交建為聯合體成員，佔其18%權益)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中標天邛高速公路項目、聯合體與成都市人民政府已訂立投資協議，及本公司與中交建已訂立出資人協議並擬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82%權益及由中交建持有18%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依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投資協議，項目公司與成都市人民政府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當中項目公司保證按照投資協議的項下約定負責天邛高速公路項目的策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經營管理、移交、債務償還和資產管理等全部工作，自主經營，自負盈虧；成都市人民政府保證按照投資協議的項下約定授予項目公司天邛高速公路項目特許經營權並向項目公司提供實施天邛高速公路項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協助；自批准收費的次年起，項目公司應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提交上一年度運營收入5%額度的履約保函或現金，作為項目公司在運營期的履約保證金，直至履約保證金累計金額達到人民幣一億元為止。在特許經營權期滿12個月後，並在項目公司履行了特許權協議規定的各項義務之後，成都市人民政府應在30日內將運營期履約保證金(履約保函)退還給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投資協議及出資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對項目公司出資及提供履約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協議及出資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項目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提供人民幣一億元的運營期履約保證金，經合併計算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仍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交建組成的聯合體(本公司為聯合體牽頭方，佔其82%權益，中交建為聯合體成員，佔其18%權益)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中標天邛高速公路項目、聯合體與成都市人民政府已訂立投資協議，及本公司與中交建已訂立出資人協議並擬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82%權益及由中交建持有18%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依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項目公司與成都市人民政府訂立特許權協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成都市人民政府是成都市的地方國家行政機關，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特許權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 (i) 項目公司；及
- (ii) 成都市人民政府

(3) 特許經營權的期限

天邛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設期約為3年；收費期限約為24年90天，實際起止時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為準。特許經營權的期限包括準備期、建設期和運營期(含收費期)三個階段。其中：

準備期：自投資協議訂立起至天邛高速公路項目開工日止，本項目準備期為239日

建設期：自天邛高速公路項目開工日起至天邛高速公路項目通過交工驗收之日止，不超過批准的建設工期

運營期(含收費期)：自天邛高速公路項目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至天邛高速公路項目收費期屆滿日止，其中項目收費期自項目批准收費起至項目收費期屆滿日止，實際起止時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為準，本項目中標收費期為24年90天

特許經營權期滿後，項目公司應按照特許權協議的約定將天邛高速公路項目及其附屬設施等特許權協議約定應移交的其他資產無償移交和轉讓給成都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機構。

履約擔保

根據特許權協議，項目公司保證按照投資協議的項下約定負責天邛高速公路項目的策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經營管理、移交、債務償還和資產管理等全部工作，自主經營，自負盈虧；成都市人民政府保證按照投資協議的項下約定授予項目公司天邛高速公路項目特許經營權並向項目公司提供實施天邛高速公路項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協助；自批准收費的次年起，項目公司應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提交上一年度運營收入5%額度的履約保函或現金，作為項目公司在運營期

的履約保證金，直至履約保證金累計金額達到人民幣一億元為止。在特許經營權期滿12個月後，並在項目公司履行了特許權協議規定的各項義務之後，成都市人民政府應在30日內將運營期履約保證金(履約保函)退還給項目公司。

投資天邛高速公路項目、訂立投資協議、出資人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的原因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中已提及投資天邛高速公路項目、訂立投資協議及出資人協議的原因。根據投資協議，項目公司與成都市人民政府訂立特許權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天邛高速公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投資協議、出資人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成都市人民政府是成都市的地方國家行政機關，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投資協議及出資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對項目公司出資及提供履約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協議及出資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

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項目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提供人民幣一億元的運營期履約保證金，經合併計算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仍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